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構成特別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變更如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述者外，通函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覽。就股東特別大會已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可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